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券（以下称地方债）发行机制，保障地方债发行工作长期持续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地方债发行管理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做好地方债发行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不断完善地方债发行机制，提升发行市场化水平

（一）地方财政部门、地方债承销团成员、信用评级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当进一步强化市场化意识，按照市场化、规范化原则做好地方债发行工作，积极推动地方债市场发展。

（二）地方债采用招标或承销方式发行。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加强与承销团成员的沟通，合理设定承销团成员最低投标比例、最低承销比例、最高投标比例、单一标位投标比例等技术参数。

（三）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参考地方债收益率曲线合理设定投标区间，不断提升地方债发行市场化水平，杜绝行政干预和窗口指导，促进地方债发行利率合理反映地区差异和项目差异。

二、科学设计地方债发行计划，维护债券市场平稳运行

（一）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发债进度要求、财政支出使用需要、库款水平、债券市场等因素，科学设计地方债发行计划，合理选择发行时间窗口，适度均衡发债节奏，既要保障项目建设需要，又要避免债券资金长期滞留国库。

（二）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0日前，向财政部（国库司）报送下季度地方债发行计划，包括发行时间、发行量、债券种类等。财政部将统筹政府债券发行节奏，对各地发债进度进行必要的组织协调。

（三）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做好债券发行与库款管理的衔接。对预算拟安排新增债券资金的项目，或拟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的到期地方债，可通过先行调度库款的办法支付项目资金或还本资金，发行地方债后及时回补库款。

三、优化地方债期限结构，合理控制筹资成本

（一）地方财政部门应当统筹考虑地方债收益率曲线建设、项目期限、融资成本、到期债务分布、投资者需求等因素科学设计债券期限。地方债期限为1年、2年、3年、5年、7年、10年、15年、20年、30年。允许地方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到期还本、提前还本、分年还本等不同还本方式。

（二）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均衡一般债券期限结构。年度新增一般债券平均发行期限应当控制在10年以下（含10年），10年以上（不含10年）新增一般债券发行规模应当控制在当年新增一般债券发行总额的30%以下（含30%），再融资一般债券期限应当控制在10年以下（含10年）。

（三）地方财政部门应当保障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相匹配。新增专项债券到期后原则上由地方政府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债券与项目期限不匹配的允许在同一项目周期内接续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期限原则上与同

一项目剩余期限相匹配。

四、加强地方债发行项目评估，严防偿付风险

（一）地方财政部门应当严格专项债券项目合规性审核和风险把控，加强对拟发债项目的评估，切实保障项目质量，严格落实收支平衡有关要求。

（二）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强化专项债券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对专项债券项目“借、用、管、还”实行逐笔监控，确保到期偿债、严防偿付风险。

（三）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出具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和财务评估报告，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对出具评估意见的准确性负责。

五、完善地方债信息披露和信用评级，促进形成市场化融资约束机制

（一）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在每月20日前披露本地区下月地方债发行计划，在3月、6月、9月和12月20日前披露本地区下季度地方债发行计划。

（二）地方财政部门应当进一步加大专项债券信息披露力度，充分披露对应项目详细情况、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第三方评估意见等。地方债存续期内，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前披露对应项目上一年度全年实际收益、项目最新预期收益等信息。如新披露的信息与上一次披露的信息差异较大，应当进行必要的说明。

（三）地方债发行后，确需调整债券资金用途的，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程序报批，不迟于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第10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包括债券名称、调整金额、调整前后项目名称、调整后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跟踪评级报告、第三方评估意见等。

（四）信用评级机构应当规范开展地方债信用评级，不断完善信用评级指标体系，并对外披露。开展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时，应当充分评估项目质量、收益与融资平衡等情况，促进评级结果合理反映项目差异，提高评级结果有效性。

六、规范承销团组建和管理，合理匹配权利义务

（一）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建承销团，合理设定目标数量，鼓励优先吸纳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加入承销团，鼓励优先吸纳记账式国债承销团甲类成员成为主承销商。采用公开承销方式发行地方债时，也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建承销团，不得随意指定部分承销团成员参与公开承销。

（二）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加强承销团管理，定期开展承销团考评，完善退出机制。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在承销协议中合理设置承销团成员最低投标额、最低承销额等参数及相应的退团触发条件，并严格执行协议约定。增补承销团时，应当提前公布增补通知，每年最多增补一次。

（三）地方债承销团成员应当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和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地方债承销、分销、做市、交易等工作，定期将有关情况报地方财政部门。

七、加强组织领导，保障地方债平稳顺利发行

（一）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细化政策措施，保障地方债平稳顺利发行。

（二）地方债市场基础设施应当认真做好发行系统维护、发行现场管理、数据提供等工作，不断提高发行、登记、托管、交易、结算、代理兑付等服务水平，并积极落实降费政策，与地方财政部门合理商定地方债发行兑付服务费用标准，不得高于非政府债券标准。

（三）在地方债相关工作中出现重大违规行为、弄虚作假的承销团成员和第三方专业机构，财政部将向地方财政部门通报。地方财政部门在组建承销团或选择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地方债相关工作时，应当予以负面考虑。

本意见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2019年4月25日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仍然有效，其中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财政部

2020年11月4日

两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深化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审计署
部署深化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计署印发《关于深化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部署深化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

《意见》指出，要遵循审计专业人员成长规律，健全科学化、规范化的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完善评价机制，为客观科学公正评价审计专业人员，建设信念坚定、业务精通、作风务实、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人才队伍提供制度保障。

《意见》明确，完善审计职称层级设置，增设正高级审计师职称，拓展审计专业人员的职称

晋升空间，形成初级、中级、高级层次清晰、相互衔接、体系完整的审计专业人员职称评价体系。

《意见》强调，完善评价标准，实行分级分类评价，满足不同层级、不同类别审计专业人员的职称评审需求，实行审计业务和理论成果代表作制度，切实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突出考察审计专业人员的职业道德、能力素质和工作业绩。

《意见》还对创新评价机制、促进职称评价与人才培养使用有效衔接、加强职称评审监督和服务等提出了针对性的改革举措，并公布了《审计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

《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宣传引导，采取有效措施抓好改革政策的落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审计署 关于深化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20〕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审计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人事部门，中央军委审计署，各中管金融企业、中央企业人事部门：

审计专业人员是专业技术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现就深化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决策部署,按照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和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总体要求,遵循审计专业人员成长规律,健全科学化、规范化的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完善评价机制,为客观科学公正评价审计专业人员,建设信念坚定、业务精通、作风务实、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人才队伍提供制度保障。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服务发展。紧紧围绕服务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围绕审计事业发展和审计人才队伍建设需求,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和职业发展的评价制度环境,积极引进优秀人才,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审计人才活力,让在一线踏踏实实做出贡献的审计专业人员有成就感和获得感。

2. 坚持科学评价。结合国家审计、内部审计、社会审计等不同领域审计工作实际开展分类评价,完善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大数据审计、风险管理审计等新兴审计领域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丰富评价方式。切实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突出考察审计专业人员的职业道德、能力素质和工作业绩。

3. 坚持以用为本。促进评价结果与审计专业人员培养、使用相结合,鼓励用人单位将选人用人制度与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有机衔接,促进人岗相适、人尽其才,不断壮大优化审计专业队伍。

二、主要内容

通过健全评价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促进职称评价与人才培养使用有效衔接、加强职称评审监督和服务,形成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的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

(一) 健全评价体系

1. 完善职称层级设置。审计专业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职称只设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审计师、审计师、高级审计师和正高级审计师。

2. 审计专业人员各别职称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初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三级。

(二) 完善评价标准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政治品德和职业道德放在职称评价的首位,引导审计专业人员坚持以审计精神立身、以创新规范立业、以自身建设立信,恪守审计准则和职业操守。完善诚信承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学术不端等行为实行“零容忍”。

2. 实行分级分类评价。科学确定评价内容,满足不同层级、不同类别审计专业人员的评价需求。初级、中级职称注重考察专业基础和实务能力,高级职称注重考察业绩水平和业务引领作用。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从事内部审计、社会审计人员,包括从事内部稽核和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的审计人员,突出评价其职业判断能力和工作成果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对从事国家审计人员,建立健全专业能力标准评价体系,注重评价其工作业绩、政策水平和专业能力,将通过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作为专业能力评价的参考。

3. 突出对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的评价。充分体现审计职业属性,注重考察审计专业人员的能力水平、创新成果和实际贡献,引导审计专业人员增强政治能力、专业胜任能力、宏观政策研究能力和审计信息化能力。实行审计业务和理论成果代表作制度,将审计专业人员的代表性业务成果作为职称评价的主要内容,审计报告、审计方

案等业务资料，审计工作制度、专利证书等工作成果均可以作为业务成果代表作；审计理论文章、调研报告、科研课题、著作教材、审计案例等均可以作为理论成果代表作。

4. 实行国家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计署负责制定《审计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见附件）。各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地区标准。具有自主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可以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单位标准。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在评价工作中应严格掌握国家标准。地区标准、单位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三）创新评价机制

1. 丰富职称评价方式。综合采用考试、评审、考评结合等多种评价方式，建立适应不同层级审计工作特点的评价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计署组织全国统一的初、中、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不断提高考试的科学性、实用性、公平性和规范性，注重对审计知识和能力的考查，对必要的会计、法律、计算机等知识进行考查。助理审计师、审计师实行考试方式；高级审计师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高级审计师考试合格可以作为审计专业能力水平的证明；正高级审计师一般采取评审方式。

2. 加强职称评审委员会建设。建立同行专家评审制度，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积极吸纳经济、法律、计算机、工程等领域学术和实务专家参加职称评审委员会。健全评审委员会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明确界定参加评审的人员范围，加强对评审委员会的组织管理。建立评审公开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确保审计专业人员职称评审客观公正。

3. 合理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在综合评估基础上，逐步将副高级职称评审权限下放至符合条件的中央企业和中管金融企业、行业协会学会等组

织。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审计专业人员职称申报渠道，探索依托专业水平较高、具备较强服务能力和影响力、自律规范的专业化人才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审计系列职称社会化人才评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审计部门要严格评估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价水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自主评审单位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须按规定备案。

4. 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向优秀审计专业人员倾斜，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审计高端人才，以及在创新审计技术和方式方法、推动行业发展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审计专业人员，可以放宽学历、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审计专业人员，重点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适当放宽学历、任职年限、理论成果等要求。

（四）促进职称评价与人才培养使用有效衔接

1. 促进职称制度与审计专业人员培养相结合。充分发挥职称制度对审计专业人员培养质量的导向作用，推动职称制度与审计高端人才培养、审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等有机衔接。对取得审计专业学位人员，探索在审计职称评价中免予考查相应专业知识。探索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与注册会计师、法律等职业资格考试相近科目互认互免，促进审计职称与经济、会计、统计等相近职称的衔接，减少重复评价。

2. 促进职称制度与审计专业人员使用相结合。用人单位应当结合用人需求，根据职称评价结果合理使用审计专业人员，实现评价结果与人员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相衔接，做到因事设岗、按岗择人、人岗相适。建立健全审计专业人员考核制度，加强聘后管理，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

3. 加强审计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将继续教育作为实现审计专业人员知识更新和能力提升的重要途径，分类开展审计专业人员继续教育，用

人单位应当保障审计专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权利。创新和丰富审计专业人员继续教育的方式和内容,促进审计专业人员更新知识、拓展技能。

(五) 加强职称评审监管和服务

1. 加强职称评审监管,注重体现审计公信力。自主评审单位要严肃评审纪律,强化自我约束,健全完善职称评审公示制度、回避制度,建立复查、投诉机制,评审结果按照评审管理权限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审计部门加强对自主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随机抽查、巡查制度。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要暂停自主评审工作、责令整改,直至收回评审权。依法查处假冒职称评审、制作和销售假证等违法行为。

2. 建立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参评人员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等行为的,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违规取得的职称一律撤销。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从事评审工作资格,进行通报批评、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优化评审服务。加强审计职称评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信息化水平,开展职称申报、公示、证书查询验证等一站式服务。简化申报证明材料,规范和优化申报程序,提高评审工作效率,减轻职称申报人员负担。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是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计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在推进改革过程中,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细化工作

措施,完善工作预案,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二) 有序推进改革

各地区和各相关单位要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落实好各项改革举措,妥善做好新老人员过渡和新旧政策衔接。对改革前各地自行试点评审的审计专业人员正高级职称,要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一定程序进行确认。在新的职称评价工作中,要严格按照本意见有关要求,不得随意降低评价标准或擅自扩大评审范围。

(三) 做好宣传引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审计部门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引导审计专业人员积极参与改革,提升审计专业人员能力素质,引导社会各有关方面支持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适用于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中从事审计工作的人员。鼓励符合条件的公务员参加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但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军队可以参照本意见制定审计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具体办法。

附件: 审计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审计署

2020年11月4日

附件

审计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二、具备良好的审计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自觉运用新理念和新技术,提高审计工作水平。

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四、审计专业人员申报各层级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助理审计师

- 1.正确理解和执行审计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2.掌握审计专业基本知识、工作方法和业务技能。
- 3.能够拟定简单的审计方案，完成某一个项目或专业某一方面的审计工作。
- 4.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下同）及以上学历。

（二）审计师

- 1.掌握并能够正确执行审计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掌握比较系统的审计理论知识和业务技能。
- 3.有一定的审计工作实践经验，能够负责某一个项目或专业的审计业务工作，拟定审计方案并组织实施。
- 4.具备一定的审计职业判断能力，能够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形成有一定水平的工作成果。
- 5.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1年；或具备双学士学位，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4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5年；或高中毕业，取得助理审计师职称，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10年。

（三）高级审计师

- 1.系统掌握审计相关政策法规和审计专业理论、方法、技巧。
- 2.具备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能够独立负责组织和指导某一个单位、部门

或专业的审计业务工作，带领、指导审计师及其他审计专业人员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完成审计项目任务。

3.具备较强的审计职业判断能力，工作业绩较为突出，在审计监督、内部控制、风险防控、维护经济安全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促进经济管理工作或领导决策提供指导咨询，有效推动提高某一个单位、部门的审计监督和风险管理水平或取得一定经济、社会效益。

4.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取得一定的审计相关理论或技术研究成果，或完成审计相关研究课题、调研报告、管理制度或方法创新等。

5.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审计师职称后从事与审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2年；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审计师职称后从事与审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4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审计师职称后从事与审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审计师职称后从事与审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6年。

取得会计师、经济师、统计师、工程师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参加高级审计师考试时，可以视同具备审计师职称。

（四）正高级审计师

1.系统掌握和应用审计相关政策法规和审计专业理论、方法、技巧，把握审计工作规律和发展趋势。

2.政策理论水平高，审计工作经验丰富、业绩突出。具备解决重大疑难问题和关键性问题的职业判断能力，能够领导指导某一个行业、区域、单位或部门的审计工作，组织、管理、主持完成大规模审计项目，推动审计监督、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达到良好水平。

3.具备较突出的创新能力，能够提出有重要指导意义的审计理论建议或将前沿技术应用于审计工作实践，有效发挥审计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

4.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审计人才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在审计专业人员团队中发挥领军作用，能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有效指导审计专业人员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5.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审计师职称后从事与高级审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

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在参加正高级审计师职称评审时，可视同具备高级审计师职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技司 审计署人事教育司有关负责同志就印发《关于深化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计署联合印发了《关于深化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技司、审计署人事教育司有关负责同志就《意见》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出台这个《意见》，主要有以下几方面考虑：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职称制度改革新要求。201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对全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指出了明确方向，提出了具体要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有必要制定《意见》，谋划推进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

二是经济社会发展对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提出了新的要求。我国自1986年开展首批审计人员专业职务评聘工作。多年来，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在客观公正评价审计专业人员、加强审计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审计人才队伍壮大，也存在着职称层级设置不够健全、评价标准不够科学、管理

服务不够规范等问题，需要通过改革加以完善。

三是审计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对职称制度改革提出新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加强党对审计工作领导、完善审计制度、改革审计管理体制等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审计监督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审计人员队伍结构不断优化，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方式和标准发生变化，部分地区已试行正高级审计师职称评审等。因此，有必要制定《意见》，建立和完善统一的审计专业人员职称评价体系。

问：请介绍一下《指导意见》起草出台的过程。

答：一是研究起草阶段。《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印发后，两部门启动了《意见》起草工作，面向全国审计机关、行业协会等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在总结各地经验基础上，完成了《意见》（征求意见稿）。

二是征求意见阶段。2020年7月，两部门联合公开发布《意见》（征求意见稿），共收到反馈意见96条。根据征求意见反馈情况，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三是审签印发阶段。2020年11月，两部门对《意见》修改情况达成一致，完成会签程序并正式发布。

问：《意见》对促进我国审计事业发展和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具有怎样的意义？

答：审计工作政治性、政策性、专业性很强，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对于客观评价审计人员专业能力水平、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审计干部人才队伍具有重要意义。深化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完善符合审计职业特点的评价机制，有利于审计专业人才成长和审计干部队伍建设，有利于提高审计公信力，有利于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

问：《意见》在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方面有哪些重点举措？

答：《意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坚持服务发展、科学评价、以用为本的原则，遵循审计人员成长规律，在健全评价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促进职称评价与人才培养使用有效衔接、加强职称评审监督和服务等方面，提出了针对性的改革举措。

一是健全评价体系。完善职称层级设置，增设正高级审计师职称，拓展审计专业人员的职称晋升空间。

二是完善评价标准。实行分级分类评价，突出考察审计专业人员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满足不同层级、不同类别审计专业人员的职称评审需求。实行国家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为建立全国统一的审计专业人员职称标准奠定基础。

三是创新评价机制。丰富职称评价方式，综合采用考试、评审、考评结合等多种评价方式，适应不同层级审计工作的职业特点。加强职称评审委员会建设，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积极吸纳审计相关领域的学术和实务专家参与职称评审委员会。合理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加强对自主评审工作的监管。

四是促进职称评价与人才培养使用有效衔接。推动职称制度与审计高端人才培养、审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等有机衔接，探索建立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与注册会计师、法律等职业资格考试的衔接措施。加强审计专业人员继续教育。

五是加强职称评审监督和服务。健全完善职称评审公示制度、回避制度和随机抽查、巡查制度，建立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强审计职称评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优化评审服务。

问：《意见》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意见》适用于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

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中从事审计工作的人员。

《意见》落实中央要求，明确公务员不能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鼓励符合条件的公务员参加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建立健全专业能力标准评价体系，将通过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作为专业能力评价的参考。

问：对贯彻落实《指导意见》有哪些要求？

答：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是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地要紧密结合本地实际，采取有效措施抓好改革政策的落实。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计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二是有序推进改革。各地区和各相关单位要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落实好各项改革举措，妥善做好新老人员过渡和新旧政策衔接。

三是做好宣传引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审计部门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引导审计专业人员积极参与改革，引导社会各有关方面支持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

（来源：审计署）

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退运货物

税收规定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公告 2020 年第 41 号

经国务院批准，关于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退运货物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告如下：

一、对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申报出口，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原因，自出口之日起1年内原状复运进境的货物，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出口关税的，退还出口关税。

二、对符合第一条规定的货物，已办理出口退税的，按现行规定补缴已退（免）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符合第一条规定的退运货物申报进口时，企业向海关申请办理不征税手续的，应当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

四、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符合第一条规定的退运货物已征收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依企业申请予以退还。其中，未申报抵扣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的，应当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货物退运已征增值税、消费税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抵扣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进口收货人应在2021年6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五、符合第一条、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的货物，进口收货人应提交退运原因书面说明，证明其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原因退运，海关凭其说明按退运货物办理上述手续。

六、本公告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附件：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货物退运已征增值税、消费税未抵扣证明（附件请见官网）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年11月2日

关于疫情影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的政策汇总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关于调整明确部分应对疫情影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

浙财税政[2020]13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税务局：

为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应对疫情渡过难关，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对《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应对疫情影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20〕6号）部分政策调整并明确如下：

一、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四大行业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3个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调整为“免征2020年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四大行业企业的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同时，2020年1月1日以前注册的企业，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2020年1月1日以后注册的企业，按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计算。

对上述四大行业以外的企业兼营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等业务，其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对应的自用房产、土地给予免征2020年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是指《财政部 税务

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

对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参照执行小微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政策。

四、对在疫情期间为受困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房产业主 2020 年实际取得的租金收入，按实际免租月数（以减租方式减免租金的，换算成免租期）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实际免租月数或折扣比例相应计算减免。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0 年 7 月 10 日

关于《调整明确部分应对疫情影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解读

一、主要内容

（一）延长四大行业企业和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适用时间。鉴于疫情仍在持续，“四大行业和小微企业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期限由“免征 3 个月”延长为“免征 2020 年度”。

（二）进一步明确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根据落实“六稳”“六保”工作要求，明确符合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均可参照小微企业执行。

（三）明确四大行业企业的具体判断标准。为便于操作，减轻负担，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四大行业企业的具体判断标准均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同时，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注册的企业，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注册的企业，

按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计算，以注册之日至申报减免之日为计算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的周期。

（四）明确四大行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营业务的优惠政策。鉴于部分企业商业模式复杂、经营业态多元，不符合上述四大行业企业条件，为精准帮扶严重受困行业，对其从事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等业务对应的房产、土地给予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明确小微企业的具体判断标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六）明确减免租金优惠政策口径。按实际免租月数(以减租方式减免租金的，换算成免租期)免征相同月数的 2020 年实际应缴纳房产税。例如：因疫情影响，甲企业给乙企业减免 2020 年 1—2 月份房租，3—12 月实收租金 40 万元，则在 3—12 月中相应减免 2 个月房产税，减免房产税金额为 $40 \div 10 \times 12\% \times 2 = 0.96$ 万元。

城镇土地使用税按实际免租月份或折扣比例相应计算减免。例如，因疫情影响 2020 年甲企业给乙企业减免 1-2 月份房租，减免 2 个月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政策执行期限

上述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解读机关和联系方式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读，具体联系处室为省财政厅税政处，电话：0571-87056552。

宁波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关于加快办理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 地使用税减免若干事项的通知 甬财政发〔2020〕990号

关于《宁波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 税务局关于加快办理疫情期间房产税、城 镇土地使用税减免若干事项的通知》的政 策解读

各区县（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区县（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助力市场主体纾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省疫情防控〔2020〕24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应对疫情渡过难关，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现将加快办理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四大行业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的自用房产、土地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提前办理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申请。

二、为方便纳税人及时享受减免政策，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通过宁波市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收减免-税收减免核准”模块在线办理申请，也可到应税房产、土地所在地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请，税务机关核准后，修改税源减免税信息，征期申报时即可享受减免税。

三、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四大行业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的自用房产、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宁波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0年10月16日

一、根据《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助力市场主体纾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省疫情防控〔2020〕24号）文件精神，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提前办理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申请。

二、纳税人办理困难减免税的具体流程，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和宁波市税务局有关规定执行。同时，为方便纳税人及时享受减免政策，采取网上“非接触式”办理和现场办理等不同方式予以实施，申请通过后修改税源减免税信息即可申报享受减免税。

三、政策减免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四、本政策的解读机关为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系电话：0574-87732224。

（来源：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宁波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财政部等4部门印发《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有关要求,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公告如下:

一、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集成电路生产项目需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二、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 5 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

不得超过 10 年。

三、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条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四、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五、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 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至第四条规定,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本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符合原有政策条件,2019 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 年(含)起不再执行原有政策。

六、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同时符合多项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由企业在剩余期限内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

七、本公告规定的优惠,采取清单进行管理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 3 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和项目清单;不采取清单进行管理的,税务机关按照财税〔2016〕49 号第十条的规定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八、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按照原有政策规定享受优惠的,税务机关按照财税〔2016〕49号第十条的规定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九、本公告所称原有政策,包括:《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9号)。

十、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税〔2012〕27号第二条中“经认定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和第四条“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

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就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二、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三、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1号)自2021年1月1日起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11月27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便 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

扣预缴方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9 号

为进一步支持稳就业、保就业、促消费，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上一完整纳税年度内每月均在同一单位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且全年工资、薪金收入不超过 6 万元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本年度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累计减除费用自 1 月份起直接按照全年 6 万元计算扣除。即，在纳税人累计收入不超过 6 万元的月份，暂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在其累计收入超过 6 万元的当月及年内后续月份，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在《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相应纳税人的备注栏注明“上年各月均有申报且全年收入不超过 6 万元”字样。

二、对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12 月 4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便优化 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 告》的解读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关于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要出台《公告》？

个人所得税制改革后，为尽可能使大多数纳税人在预扣预缴环节就精准预缴税款、提前享受改革红利，参考国际通行做法，对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采取累计预扣法来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这样大部分仅有一处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预缴税款与全年应纳税款一致，次年就不用再进行汇算清缴，办税负担得以有效减轻。从新税制实施首年情况看，这一预扣预缴制度安排发挥了积极有效作用，相当部分纳税人预缴阶段即充分享受改革红利并且不用办理汇算清缴。但也发现，有部分固定从一处取薪且年收入低于 6 万元的纳税人，虽然全年算账不用缴税，但因其各月间收入波动较大或者前高后低等原因，年中无法判断全年所得情况而某一个或几个月份被预扣预缴了税款，年度终了后仍需申请退税。

对此，考虑到新税制实施已有一个完整的纳税周期，纳税人也有了执行新税制后的全年收入纳税数据，对该部分工作稳定且年收入低于 6 万元的群体，在享受原税改红利基础上，可对其税款预扣预缴方法进行优化，进一步减轻其办税负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统筹考虑纳税人预扣预缴阶段税收负担和财政收入稳定性，出台了《公告》，这也有助于更好地支持稳就业、保就业、促消费，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

二、《公告》优化了哪些纳税人的预扣预缴方法？

《公告》主要优化了两类纳税人的预扣预缴方法：

一是上一完整纳税年度各月均在同一单位扣缴申报了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且全年工资薪金收入不超过6万元的居民个人。具体来说需同时满足三个条件：（1）上一纳税年度1-12月均在同一单位任职且预扣预缴申报了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2）上一纳税年度1-12月的累计工资薪金收入（包括全年一次性奖金等各类工资薪金所得，且不扣减任何费用及免税收入）不超过6万元；（3）本纳税年度自1月起，仍在该单位任职受雇并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二是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如保险营销员和证券经纪人。同样需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1）上一纳税年度1-12月均在同一单位取酬且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申报了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2）上一纳税年度1-12月的累计劳务报酬（不扣减任何费用及免税收入）不超过6万元；（3）本纳税年度自1月起，仍在该单位取得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税款的劳务报酬所得。

【例】小李2020年至2021年都是A单位员工。A单位2020年1-12月每月均为小李办理了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假设小李2020年工薪收入合计54000元，则小李2021年可适用本公告。

【例】小赵2020年3-12月在B单位工作且全年工薪收入54000元。假设小赵2021年还在B单位工作，但因其上年并非都在B单位，则不适用本公告。

三、优化后的预扣预缴方法是什么？

对符合《公告》规定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本纳税年度个人所得税时，累计减除费用自1月份起直接按照全年6万元计算扣除。即，在纳税人累计收入不超过6万元的月份，不

用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在其累计收入超过6万元的当月及年内后续月份，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同时，依据税法规定，扣缴义务人仍应按税法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例】小张为A单位员工，2020年1-12月在A单位取得工资薪金50000元，单位为其办理了2020年1-12月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明细申报。2021年，A单位1月给其发放10000元工资，2-12月每月发放4000元工资。在不考虑“三险一金”等各项扣除情况下，按照原预扣预缴方法，小张1月需预缴个税 $(10000-5000) \times 3\% = 150$ 元，其他月份无需预缴个税；全年算账，因其年收入不足6万元，故通过汇算清缴可退税150元。采用本公告规定的新预扣预缴方法后，小张自1月份起即可直接扣除全年累计减除费用6万元而无需预缴税款，年度终了也就不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例】小周为A单位员工，2020年1-12月在A单位取得工资薪金50000元，单位为其办理了2020年1-12月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明细申报。2021年，A单位每月给其发放工资8000元、个人按国家标准缴付“三险一金”2000元。在不考虑其他扣除情况下，按照原预扣预缴方法，小周每月需预缴个税30元。采用本公告规定的新预扣预缴方法后，1-7月份，小周因其累计收入 $(8000 \times 7 \text{ 个月} = 56000 \text{ 元})$ 不足6万元而无需缴税；从8月份起，小张累计收入超过6万元，每月需要预扣预缴的税款计算如下：

8月预扣预缴税款=

$$(8000 \times 8 - 2000 \times 8 - 60000) \times 3\% - 0 = 0 \text{ 元}$$

9月预扣预缴税款=

$$(8000 \times 9 - 2000 \times 9 - 60000) \times 3\% - 0 = 0 \text{ 元}$$

10月预扣预缴税款=

$$(8000 \times 10 - 2000 \times 10 - 60000) \times 3\% - 0 = 0 \text{ 元}$$

11月预扣预缴税款=

$$(8000 \times 11 - 2000 \times 11 - 60000) \times 3\% - 0 = 180 \text{ 元}$$

12月预扣预缴税款=

$(8000 \times 12 - 2000 \times 12 - 60000) \times 3\% - 180 = 180$ 元

需要说明的是，对符合本《公告》条件的纳税人，如扣缴义务人预计本年度发放给其的收入将超过6万元，纳税人需要纳税记录或者本人有多处所得合并后全年收入预计超过6万元等原因，扣缴义务人与纳税人可在当年1月份税款扣缴申报前经双方确认后，按照原预扣预缴方法计算并预缴个人所得税。

【例】上例中，假设A单位预计2021年为小周全年发放工资96000元，可在2021年1月工资发放前和小周确认后，按照原预扣预缴方法每月扣缴申报30元税款。

四、《公告》出台后，扣缴义务人该如何操作？

采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和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扣缴功能申报的，扣缴义务人在计算并预扣本年度1月份个人所得税时，系统会根据上一年度扣缴申报情况，自动汇总并提示可能符合条件的员工名单，扣缴义务人根据实际情况核对、确认后，即可按本《公告》规定的方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采用纸质申报的，扣缴义务人则需根据上一年度扣缴申报情况，判断符合《公告》规定的纳税人，再按本公告执行，并需从当年1月份税款扣缴申报起，在《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相应纳税人的备注栏填写“上年各月均有申报且全年收入不超过6万元”。

五、《公告》实施时间是什么？

《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

2021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税总办函[2020]242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7号）要求，现将实行每月或者每季度期满后15日内申报纳税的各税种2021年度具体申报纳税期限明确如下，请各地税务机关及时告知纳税人。

一、3月、7月、9月、11月、12月申报纳税期限分别截至当月15日。

二、1月1日至3日放假3天，1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1月20日。

三、2月11日至17日放假7天，2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2月23日。

四、4月3日至5日放假3天，4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4月20日。

五、5月1日至5日放假5天，5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5月21日。

六、6月12日至14日放假3天，6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6月18日。

七、8月15日为星期日，8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8月16日。

八、10月1日至7日放假7天，10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10月26日。

各地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申报纳税期限的，应当提前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0年12月9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为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化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大推广使用电子发票的力度，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在前期宁波、石家庄和杭州等 3 个地区试点的基础上，在全国新设立登记的纳税人（以下简称“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以下简称“专票电子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在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广东、重庆、四川、宁波和深圳等 11 个地区的新办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受票方范围为全国。其中，宁波、石家庄和杭州等 3 个地区已试点纳税人开具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的受票方范围扩至全国。

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在北京、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大连、厦门和青岛等 25 个地区的新办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受票方范围为全国。

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各省税务局”）确定。

二、电子专票由各省税务局监制，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发票专用章，属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相同。

三、电子专票的发票代码为 12 位，编码规则：第 1 位为 0，第 2-5 位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第 6-7 位代表年度，第 8-10

位代表批次，第 11-12 位为 13。发票号码为 8 位，按年度、分批次编制。

四、自各地专票电子化实行之日起，本地区需要开具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电子普票”）、纸质专票、电子专票、纸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纸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新办纳税人，统一领取税务 UKey 开具发票。税务机关向新办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 UKey，并依托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免费的电子专票开具服务。

五、税务机关按照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合计数，为纳税人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数量。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应当相同。

六、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既可以开具电子专票，也可以开具纸质专票。受票方索取纸质专票的，开票方应当开具纸质专票。

七、纳税人开具电子专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电子专票的，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购买方已将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的，由购买方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电子专票信息。

购买方未将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的，由销售方在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电子专票信息。

（二）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三）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电子专票，在发票管理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电子专票应与《信息表》一

一对应。

(四)购买方已将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的,应当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电子专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八、受票方取得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登录地址由各省税务局确定并公布。

九、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电子专票信息进行查验;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下载增值税电子发票版式文件阅读器,查阅电子专票并验证电子签名有效性。

十、纳税人以电子发票(含电子专票和电子普票)报销入账归档的,按照《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的规定执行。

十一、本公告自2020年12月21日起施行。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12月20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为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化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大推广使用电子发票的力度,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的背景是什么?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税收现代化建设需要,税务总局自2015年起分步推行了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电子普票”)。电子普票推行后,因开具便捷、保管便利、查验及时、节约成本等优点,受到越来越多的纳税人欢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电子发票推广应用的部署安排,税务总局本着积极稳妥的原则,决定采用先在部分地区新设立登记的纳税人(以下简称“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以下简称“专票电子化”),此后逐步扩大地区和纳税人范围的工作策略。一是先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在完善系统、积累经验的基础上,下一步再考虑在其他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二是对于新办纳税人,从2020年9月1日起先逐步在宁波、石家庄和杭州开展专票电子化试点,在此基础上再分两步在全国实行:第一步,自2020年12月21日起,在天津等11个地区的新办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受票方范围为全国;第二步,自2021年1月21日起,在北京等25个地区的新办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受票方范围为全国。

二、前期已纳入试点的纳税人,开具电子专票的受票方范围有何变化?

根据《公告》和前期试点地区发布的相关政策规定,宁波、石家庄、杭州等3个地区已纳入试点的纳税人,开具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的受票方范围,在2020年12月20日(含)前仅限于规定地区,自2020年12月21日起扩至全国。上述地区2020年12月21日起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开具电子专票的受票方范围为全国。

三、电子专票具备哪些优点?

电子专票属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其法律效

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相同。与纸质专票相比，电子专票具有以下几方面优点：

一是发票样式更简洁。电子专票进一步简化发票票面样式，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原发票专用章，将“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次名称简化为“项目名称”，取消了原“销售方：（章）”栏次，使电子专票的开具更加简便。

二是领用方式更快捷。纳税人可以选择办税服务厅、电子税务局等渠道领用电子专票。通过网上申领方式领用电子专票，纳税人可以实现“即领即用”。

三是远程交付更便利。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邮箱、二维码等方式交付电子专票，与纸质专票现场交付、邮寄交付等方式相比，发票交付的速度更快。

四是财务管理更高效。电子专票属于电子会计凭证，纳税人可以便捷获取数字化的票面明细信息，并据此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同时，纳税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下载增值税电子发票版式文件阅读器，查阅电子专票并验证电子签名有效性，降低接收假发票的风险。

五是存储保管更经济。电子专票采用信息化存储方式，与纸质专票相比，无需专门场所存放，也可以大幅降低后续人工管理的成本。此外，纳税人还可以从税务部门提供的免费渠道重新下载电子专票，防范发票丢失和损毁风险。

六是社会效益更显著。电子专票交付快捷，有利于交易双方加快结算速度，缩短回款周期，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电子专票的推出，还有利于推动企业财务核算电子化的进一步普及，进而对整个经济社会的数字化建设产生积极影响。

四、电子专票为何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原纸质发票上的发票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为更好适应发票电子化改革需要，电子专票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原发票专用章，纳税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下载增值税电子发票版式文件阅读器，查阅电子专票并验证电子签名的有效性。

五、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税务部门同步推出了哪些便利纳税人的举措？

税务部门紧紧围绕推进办税缴费便利化改革和提升纳税人获得感，不断优化发票服务方式，以专票电子化为契机，创新推出了五条便利化举措：

一是开票设备免费领取。需要开具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以下简称“纸质普票”）、电子普票、纸质专票、电子专票、纸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以下简称“纸质机动车发票”）和纸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二手车发票”）的新办纳税人，统一领取税务UKey开具发票。税务机关向新办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UKey。

二是电子专票免费开具。税务部门依托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免费的电子专票开具服务，纳税人通过该平台开具电子专票无需支付相关费用。

三是首票服务便捷享受。税务部门对首次开具、首次接收电子专票的纳税人实行“首票服务制”，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帮助纳税人及时全面掌握政策规定和操作要点。

四是发票状态及时告知。税务部门对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进行了优化升级，纳税人可以通过该平台及时掌握所取得的电子专票领用、开具、用途确认等流转状态以及正常、红冲、异常等管理状态信息。这一举措有助于纳税人全面了解电子专票的全流程信息，减少购销双方信息不对称或滞后而产生的发票涉税风险，有效保障纳税人权益。

五是发票信息批量下载。纳税人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批量下载所取得的纸质普票、电子普票、纸质专票、电子专票、纸质机动车发票和纸质二手车发票等发票的明细信息。这既为纳税人实现报销入账归档电子化提供了完整准确的发票基础数据，也有利于纳税人改进内部管理，防范电子发票重复报销入账风险。此外，发票电子信息的便捷获取和拓展应用，还将有助于纳税人更好地开展财务分析，强化资金和供应链管理，为企业提升经营决策水平提供帮助。

随着专票电子化工作的推进，税务部门还将推出更多创新服务举措，为纳税人提供更便捷、更高效、更舒心的办税体验。

六、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领取税务 UKey 后，可以开具哪些种类的发票？

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领取税务 UKey 并核定对应票种后，可以开具纸质普票、电子普票、纸质专票、电子专票、纸质机动车发票和纸质二手车发票。

七、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在核定电子专票时有什么具体要求？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第 29 号）规定，税务机关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的新办纳税人办理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 25 份。各省税务机关可以在此范围内结合纳税人税收风险程度，自行确定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票种核定标准。

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同属增值税专用发票。税务机关核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同时适用于纳税人所领用的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两者保持一致。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可以在税务机关核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每月

最高领用数量内，根据自身需要分别确定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领用数量。

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在税务机关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和领用数量后，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申请“增版增量”。

八、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领取税务 UKey 后，是不是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都可以开具？

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领取税务 UKey 后，既可以开具电子专票，也可以开具纸质专票。部分受票方因自身管理需要，可能仍需使用纸质专票，为保障受票方权益，其在索取纸质专票时，开票方应当开具纸质专票。

九、纳税人应当如何开具红字电子专票？

纳税人开具电子专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可以开具红字电子专票。相较于红字纸质专票开具流程，纳税人在开具红字电子专票时，无需追回已经开具的蓝字电子专票，具有简便易行好操作的优点。具体来说，开具红字电子专票的流程主要可以分为三个步骤。

第一步是购买方或销售方纳税人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根据购买方是否已将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开具《信息表》的方式分为两类。第一类是购买方开具《信息表》。如果购买方已将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则由购买方在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在这种情况下，《信息表》中不需要填写相对应的蓝字电子专票信息。第二类是销售方开具《信息表》。如果购买方未将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则由销售方在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在这种情况下，《信息表》中需要填写相对应的蓝字电子专票信息。

第二步是税务机关信息系统自动校验。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第三步是销售方纳税人开具红字电子专票。销售方在发票管理系统中查询到已经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后，便可开具红字电子专票。红字电子专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需要说明的是，对于购买方已将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的情形，因购买方开具《信息表》与销售方开具红字电子专票可能存在一定时间差，购买方应当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电子专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十、纳税人以电子发票报销入账归档的，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纳税人以电子发票（含电子专票和电子普票）报销入账归档的，应当按照《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纳税人可以根据《通知》第三条的规定，仅使用电子发票进行报销入账归档。

第二，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按照《通知》第五条的规定，纳税人取得的电子发票，可不再另以纸质形式保存。

第三，纳税人如果需要以电子发票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应当根据《通知》第四条的规定，同时保存打印该纸质件的电子发票。

十一、受票方丢失已开具的电子专票后应当如何处理？

受票方如丢失或损毁已开具的电子专票，可以根据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开具金

额（不含税）等信息，在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验通过后，下载电子专票。如不掌握相关信息，也可以向开票方重新索取原电子专票。

财政部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10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应用指南》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8号）和《政府会计准则第10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我们制定了《〈政府会计准则第10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应用指南》，现予印发，与《政府会计准则第10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自2021年1月1日起同步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政府会计准则第10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应用指南

财 政 部

2020年12月17日

附件：

《政府会计准则第10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应用指南

一、关于《政府会计准则第 10 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准则）适用范围的判断

（一）适用本准则的情形。

本准则主要规范了政府方对依法依规签订的 PPP 项目合同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列报。本准则所指的政府方，是指政府授权或指定的 PPP 项目实施机构，通常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或事业单位。对于由多级政府跨区域或本级政府跨部门共同实施的 PPP 项目合同，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确定具体的政府会计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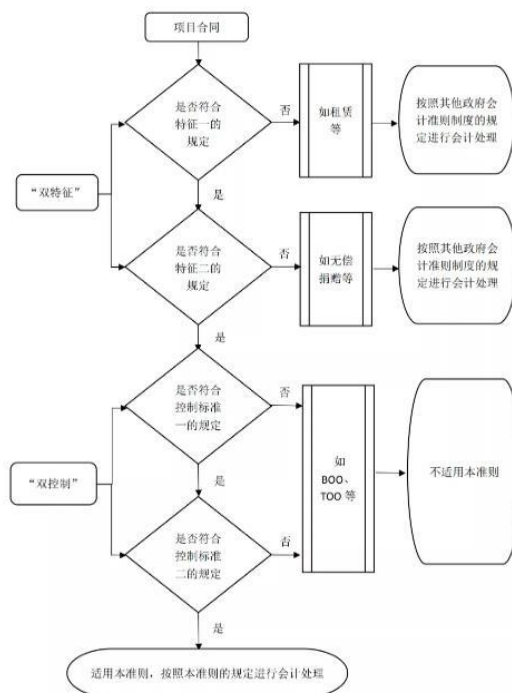
本准则所指的 PPP 项目合同应同时具有如下两个特征（以下简称“双特征”）：（1）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以下简称特征一）；（2）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以下简称特征二）。

本准则适用于符合“双特征”要求，同时满足如下“双控制”标准的 PPP 项目合同：（1）政府方控制或管制社会资本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以下简称控制标准一）；（2）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 PPP 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以下简称控制标准二）。

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方式运作的 PPP 项目合同，通常情况下同时满足“双特征”与“双控制”标准，适用本准则。

采用建设-拥有-经营-移交（BOOT）、委托运营（O&M）等其他运作方式的项目合同，同时满足“双特征”、“双控制”标准的，也适用本准则。

政府方应当按照图 1 所示来判断确定本准则的适用范围。



（二）不适用本准则的情形。

项目合同未同时满足“双特征”、“双控制”标准的，不适用本准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不满足“双特征”的情形。

（1）政府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合同，因承租方虽然可能使用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但并非代表政府方来提供，不满足特征一的规定，不适用本准则。对于租赁合同，政府方应当按照其他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政府方作为接受捐赠方的无偿捐赠合同，因捐赠方未获得补偿，不满足特征二的规定，不适用本准则。政府方接受捐赠取得的资产，应当按照其他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满足“双特征”，但不满足“双控制”标准的情形。

（1）采用建设-拥有-运营（BOO）方式的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拥有项目资产所有权，且政府方未控制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不满足“双控制”标准，不适用本准则。

（2）采用转让-拥有-运营（TOO）方式的项目合同，政府方将项目资产所有权有偿转让给社会

资本方，并由社会资本方负责运营和维护，政府方未控制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不满足“双控制”标准，不适用本准则。政府方转让资产时应当按照其他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关于本准则第二条“双特征”的说明

（一）关于“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指的是社会资本方对 PPP 项目资产的使用期或运营期，通常在 PPP 项目合同中有明确约定。

（二）关于“社会资本方代表政府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指的是根据合同约定或政府方授权，社会资本方享有建设、运营、管理、维护本项目设施等权利，同时承担代表政府方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义务。

（三）关于“社会资本方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指的是社会资本方就其在运营期内运营或维护项目资产等按照合同约定获得回报。

三、关于本准则第三条“双控制”标准的说明

（一）关于控制标准一的说明。

1.关于“控制”，指的是政府方通过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条款等方式，有权决定社会资本方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通常情况下，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在 PPP 项目合同中应当明确规定社会资本方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

2.关于“管制”，是指社会资本方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虽未在 PPP 项目合同中进行明确规定，但受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章制度的约束。

3.如果定价的基础或框架受到监管约束，政府方对价格的“控制或管制”不需要完全控制价格，这种情况仍然符合控制标准。如设定政府调价机制，进行调价前应当经过政府方审核同意，即满足控制标准一的价格控制要求。如果项目合同条款给予社会资本方自主定价权，但约定政府方有权参与分享 PPP 项目资产的超额收益部分，则仍然满足控制标准一中的价格控制要求。

（二）关于控制标准二的说明。

控制标准二中的“重大剩余权益”，指的是 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在项目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使用、处置该项目资产所能获得的权益。政府方对“重大剩余权益”的控制具体表现为以下两种情形：

1.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社会资本方应当将项目资产移交给政府方，且移交的项目资产预期仍能为政府方带来经济利益流入或者产生服务潜力。

2.政府方能够通过合同条款限制社会资本方处置或抵押项目资产，保障重大剩余权益不受损害。

（三）“双控制”标准的应用。

1.关于项目资产更新改造时“双控制”标准的应用。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对不可分离的项目资产进行更新改造的（包括更换部分设施设备），应当将更新改造前后的项目资产视为一个整体来考虑。如果政府方控制了更新改造后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则项目合同仍然适用本准则。

2.关于项目资产部分受政府方控制时“双控制”标准的应用。

项目资产部分受政府方控制的，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项目资产在功能设置和空间分布上可分割且能独立运营的，应当单独进行分析。如果政府方不能控制该部分资产，则该部分资产不适用本准则。

（2）使用 PPP 项目资产提供不受政府方控制的辅助性服务，并不减损政府方对 PPP 项目资产的控制，在应用“双控制”标准时不应当考虑该项服务。

3.关于运营期占项目资产全部使用寿命时“双控制”标准的应用。

对于运营期占项目资产全部使用寿命的项目合同，即使项目合同结束时项目资产不存在重大剩余权益，如果该项目合同满足前述“双控制”标准中的控制标准一，则仍然适用本准则。

四、关于本准则第二十条“政府方承担向社会资本方支付款项的义务”的说明

本准则第二十条规定，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政府方承担向社会资本方支付款项义务的，相关义务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8号——负债》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会计处理结果不影响PPP项目资产及净资产的账面价值。政府方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8号——负债》有关规定确认负债的，应当同时确认当期费用，在以后期间支付款项时，相应冲减负债的账面余额。

按照我国PPP有关规章制度规定，规范的PPP项目应建立按效付费机制，不得通过降低考核标准等方式，提前锁定、固化政府支出责任。因此，本准则中“政府方承担的向社会资本方支付款项的义务”，是指在项目运营期的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当社会资本方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满足合同约定的绩效考核要求时，政府方根据合同约定按期应向社会资本方进行补偿的义务。对于这种义务的会计处理，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政府方在义务发生的当期及时向社会资本方支付款项的，在支付款项时确认当期费用，同时在预算会计中确认预算支出。

（2）政府方在义务发生的当期末未及时向社会资本方支付款项的，应当按照应付未付的金额确认当期费用和负债（应付账款等）；在后续实际支付款项时冲减负债的账面余额，同时在预算会计中确认预算支出。

对于PPP项目合同中政府承担的法律风险、政策风险以及因政府方原因导致项目合同终止的违约风险等，不属于政府方应承担的现时义务，不满足负债的确认条件。但是，当相关事项发生，政府方承担的潜在义务转化为现时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时，政府方应当按照其他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关于会计科目设置及主要账务处理

（一）应增设的会计科目。

1. 政府方应当设置“1841 PPP项目资产”一级科目，核算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的PPP项目资产，并按照资产类别、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本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反映PPP项目资产的账面余额。

2. 政府方应当设置“1842 PPP项目资产累计折旧（摊销）”一级科目，核算按照本准则规定计提的PPP项目资产累计折旧（摊销），并按照资产类别、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政府方计提的PPP项目资产折旧（摊销）的累计数。

3. 政府方应当设置“3601 PPP项目净资产”一级科目，核算按照本准则规定所确认的PPP项目净资产。本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反映PPP项目净资产的账面余额。

（二）主要账务处理。

1. PPP项目资产取得时的账务处理。

（1）社会资本方投资建造形成的PPP项目资产，政府方应当在资产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时，按照确定的成本（包括该项资产自建造开始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借记“PPP项目资产”科目，贷记“PPP项目净资产”科目。

对于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手续的PPP项目资产，政府方应当按暂估价值，借记“PPP项目资产”科目，贷记“PPP项目净资产”科目；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后，政府方应当按照实际成本与暂估价值的差额，借记或贷记“PPP项目资产”科目，贷记或借记“PPP项目净资产”科目。

（2）社会资本方从第三方购买形成的PPP项目资产，政府方应当在资产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时，按照确定的成本（包括该项资产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借记“PPP项目资产”科目，贷记“PPP项目净资产”科目。

（3）使用社会资本方现有资产形成的PPP项目资产，政府方应当在PPP项目开始运营日，按照该项资产的评估价值，借记“PPP项目资产”科目，贷记“PPP项目净资产”科目。

（4）使用政府方现有资产形成的PPP项目资产，无需进行资产评估的，政府方应当在

PPP项目开始运营日,按照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借记“PPP项目资产”科目,按照资产已计提的累计折旧或摊销,借记“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等科目,按照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公共基础设施”等科目;按照相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政府方应当按照资产评估价值,借记“PPP项目资产”科目,按照资产已计提的累计折旧或摊销,借记“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等科目,按照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公共基础设施”等科目,按照资产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贷记“其他收入”科目或借记“其他费用”科目。

(5)社会资本方对政府方原有资产进行改建、扩建形成的PPP项目资产,政府方应当在资产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时,按照资产改建、扩建前的账面价值加上改建、扩建发生的支出,再扣除资产被替换部分账面价值后的金额,借记“PPP项目资产”科目,按照资产改建、扩建前已计提的累计折旧或摊销,借记“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等科目,按照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公共基础设施”等科目,按照PPP项目资产初始入账金额与原有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贷记“PPP项目净资产”科目。

2. PPP项目资产在项目运营期间的账务处理。

(1)对于为维护PPP项目资产的正常使用而发生的日常维修、养护等后续支出,不计入PPP项目资产的成本。

(2)对于为增加PPP项目资产的使用效能或延长其使用年限而发生的大修、改建、扩建等后续支出,政府方应当在资产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时,按照相关支出扣除资产被替换部分账面价值的差额,借记“PPP项目资产”科目,贷记“PPP项目净资产”科目。

(3)在PPP项目运营期间,政府方应当按月对PPP项目资产计提折旧(摊销)【在国务院财政部门对PPP项目资产折旧(摊销)年限作出规定之前,政府方对PPP项目资产暂不计提折旧。】,但社会资本方持续进行良好维护使得其性能得到永久维护的PPP项目资产除外。对于

作为PPP项目资产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使用权,政府方应当按照其他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进行摊销。

政府方初始确认的PPP项目净资产金额等于PPP项目资产初始入账金额的,按月计提PPP项目资产折旧(摊销)时,应当按照计提的PPP项目资产折旧(摊销)金额,借记“PPP项目净资产”科目,贷记“PPP项目资产累计折旧(摊销)”科目。

政府方初始确认的PPP项目净资产金额小于PPP项目资产初始入账金额的,按月计提PPP项目资产折旧(摊销)时,应当按照计提的PPP项目资产折旧(摊销)金额的相应比例(即PPP项目净资产初始入账金额占PPP项目资产初始入账金额的比例),借记“PPP项目净资产”科目,按照计提的PPP项目资产折旧(摊销)金额,贷记“PPP项目资产累计折旧(摊销)”科目,按照当期计提的折旧(摊销)金额与所冲减的PPP项目净资产金额的差额,借记“业务活动费用”等科目。

3. PPP项目合同终止时的账务处理。

(1)PPP项目合同终止时,PPP项目资产按规定移交至政府方的,政府方应当根据PPP项目资产的性质和用途,将其重分类为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无需对所移交的PPP项目资产进行资产评估的,政府方应当按移交日PPP项目资产的账面价值,借记“公共基础设施”等科目,按照已计提的累计折旧(摊销),借记“PPP项目资产累计折旧(摊销)”科目,按照PPP项目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PPP项目资产”科目;按规定需要对所移交的PPP项目资产进行资产评估的,政府方应当按照资产评估价值,借记“公共基础设施”等科目,按照已计提的累计折旧(摊销),借记“PPP项目资产累计折旧(摊销)”科目,按照PPP项目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PPP项目资产”科目,按照资产评估价值与PPP项目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贷记“其他收入”科目或借记“其他费用”科目。

(2)PPP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应当将尚未冲减完的PPP项目净资产账面余额转入累

计盈余，即按 PPP 项目净资产的账面余额，借记“PPP 项目净资产”科目，贷记“累计盈余”科目。

4.其他相关业务的账务处理。

对于上述规定中未明确的其他相关经济业务或事项，政府方应当按照其他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六、关于财务报表项目

（一）关于资产负债表。

1. 政府方应当在“保障性住房净值”和“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之间依次增加“PPP 项目资产”、“减：PPP 项目资产累计折旧（摊销）”、“PPP 项目资产净值”项目。
2. 政府方应当在“权益法调整”项目和“无偿调拨净资产”项目之间增加“PPP 项目净资产”项目。

（二）关于净资产变动表。

1. 政府方应当在“本年数”、“上年数”两栏中的“权益法调整”和“净资产合计”项目之间增加“PPP 项目净资产”列项目。
2. 政府方应当在“（六）权益法调整”和“五、本年年末余额”项目之间增加“PPP 项目净资产”行项目。

七、关于新旧衔接规定

（一）关于本准则首次执行时已入库的 PPP 项目合同。

对于符合本准则“双特征”和“双控制”标准且已纳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的 PPP 项目合同，在本准则首次执行日，有关衔接规定如下：

1. 项目资产已由政府方确认为公共基础设施、固定资产等资产的，政府方应当按照所确认资产的账面价值，将其重分类为 PPP 项目资产。具体进行账务处理时，按照资产的账面价值，借记“PPP 项目资产”科目，按照计提的累计折旧或摊销（如果有），借记“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等科目，按照资产账面余额，贷记“公共基础设施”、“固

定资产”等科目。

2. 项目资产未由政府方确认，但已由社会资本方确认的，政府方应当按照社会资本方确认的资产账面原值，确认 PPP 项目资产，同时确认 PPP 项目净资产。具体进行账务处理时，按照确定的资产入账成本，借记“PPP 项目资产”科目，贷记“PPP 项目净资产”科目。

3. 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均未确认的项目资产，政府方应当及时确认入账，并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其初始入账成本：可以取得相关原始凭据的，其成本按照有关原始凭据注明的金额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资产评估价值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重置成本确定。具体进行账务处理时，按照确定的资产入账成本，借记“PPP 项目资产”科目，贷记“PPP 项目净资产”科目。

（二）关于本准则首次执行时未入库的特许经营项目协议。

对于符合本准则“双特征”和“双控制”标准但未纳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的特许经营项目协议，在本准则首次执行日，有关衔接规定如下：

1. 协议中不含提前锁定、固化政府支出责任等兜底条款的，在本准则首次执行日，政府方应当参照已入库项目的新旧衔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协议中含有提前锁定、固化政府支出责任等兜底条款的，政府方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 5 号——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准则第 8 号——负债》等准则规定，对政府方控制的公共基础设施及相应的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三）关于 PPP 项目资产折旧（摊销）政策规定。在国务院财政部门对 PPP 项目资产折旧（摊销）年限作出规定之前，政府方在 PPP 项目资产首次入账时暂不考虑补提折旧（摊销），初始入账后也暂不计提折旧（摊销）。

八、附则

本应用指南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财政部）

财政部印发《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解释第3号》的通知

财会〔2020〕1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确保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有效实施，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8号），我们制定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3号》，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3号

财 政 部

2020年10月20日

附件：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3号

一、关于接受捐赠业务的会计处理

（一）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按规定接受捐赠，应当区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单位取得捐赠的货币资金按规定应当上缴财政的，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以下简称《政府会计制度》）中“应缴财政款”科目相关规定进行财务会计处理。预算会计不做处理。

2.单位接受捐赠人委托转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中受托代理业务相关规定进行财务会计处理。预算会计不做处理。

3.除上述两种情况外，单位接受捐赠取得的资产，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中“捐赠收入”科目相关规定进行财务会计处理；接受捐赠取得

货币资金的，还应当同时按照“其他预算收入”科目相关规定进行预算会计处理。

（二）单位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的初始入账成本，应当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一条、《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第十二条、《政府会计准则第4号——无形资产》第十三条、《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第十三条、《政府会计准则第6号——政府储备物资》第十条等规定确定。

上述准则条款中所称“凭据”，包括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有确凿证据表明凭据上注明的金额高于受赠资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30%或达不到其70%的，则应当以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成本。

上述准则条款中所称“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一般指取得资产当日捐赠方自产物资的出厂价、所销售物资的销售价、非自产或销售物资在知名大型电商平台同类或类似商品价格等。如果存在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的，应符合其规定。

（三）单位作为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向其附属单位分配受赠的货币资金，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中“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支出）”科目相关规定处理；单位按规定向其附属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分配受赠的货币资金，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中“其他费用（支出）”科目相关规定处理。

单位向政府会计主体分配受赠的非现金资产，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中“无偿调拨资产”科目相关规定处理；单位向非政府会计主体分配受赠的非现金资产，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中“资产处置费用”科目相关规定处理。

（四）单位使用、处置受赠资产，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受赠资产取得的净收入（取得价款扣减支付的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按规定上缴财政的，应当通过“应缴财政款”科目核算；按规定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的，应当通过“其他（预算）收入”科目核算。

二、关于政府对外投资业务的会计处理

(一)《政府会计准则第2号——投资》(以下简称2号准则)所称“股权投资”,是指政府会计主体持有的各类股权投资资产,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股权投资、投资基金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等。政府财政总预算会计应当按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对本级政府持有的各类股权投资资产进行核算。

(二)根据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单位,与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之间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为不适用2号准则规定,不作为单位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单位账户对国家出资企业投入货币资金,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的,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中“其他费用(支出)”科目相关规定处理;不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的,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中“其他应付款”科目相关规定处理。

本解释施行前有关单位将国家出资企业计入本单位长期股权投资的,应当自本解释施行之日,将原“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余额中的相关账面余额转出,借记“累计盈余”科目(以前年度出资)或“其他费用”科目(本年度出资),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并将相应的“权益法调整”科目余额(如有)转入“累计盈余”科目。

(三)单位按规定出资成立非营利法人单位,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等,不适用2号准则规定,出资时应当按照出资金额,借记“其他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在预算会计中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单位应当对出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单位设置备查簿进行登记。

本解释施行前单位出资成立非营利法人单位并将出资金额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应当自本解释施行之日,将原“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余额中对非营利法人单位的出资金额转出,借记“累计盈余”科目(以前年度出资)或“其他费用”科目(本年度出资),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三、关于政府债券的会计处理

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8号——负债》(以下简称8号准则)第七条规定,政府发行的政府债券属于政府举借的债务。有关政府债券的会计处理规定如下:

(一)财政总预算会计的处理。

政府财政总预算会计应当按照8号准则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对政府债券进行会计处理。

(二)使用政府债券资金的单位的会计处理。

1.单位实际从同级财政取得政府债券资金的,应当借记“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科目;同时在预算会计中借记“资金结存”等科目,贷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科目。

按照预算管理要求需对政府债券资金单独反映的,应当在“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科目下进行明细核算。例如,取得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应当根据地方政府债券类别按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入”等进行明细核算。

2.同级财政以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单位原有负债的,单位应当借记“长期借款”、“应付利息”等科目,贷记“累计盈余”科目。预算会计不做处理。

3.单位需要向同级财政上缴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的,取得专项收入时,应当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缴财政款”科目;实际上缴时,借记“应缴财政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预算会计不做处理。

4.单位应当对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所形成的资产、上缴的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进行辅助核算或备查簿登记。

四、关于报告日后调整事项的会计处理

(一)单位应当按规定的结账日进行结账,不得提前或者延迟。年度结账日为公历年度每年的12月31日,即《政府会计准则第7号——会计调整》(以下简称7号准则)所称的年度报告日。年度终了结账时,所有总账账户都应当结出全年

发生额和年末余额，并将各账户的余额结转到下一会计年度。单位不得对已记账凭证进行删除、插入或修改。

7号准则规定的“报告日以后发生的调整事项”（以下简称报告日后调整事项）是指自报告日至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单位获得新的或者进一步的证据有助于对报告日存在状况的有关金额作出重新估计的事项，包括已证实资产发生了减损、已确定获得或者支付的赔偿、财务舞弊或者差错等。报告批准报出日一般为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单位负责人批准报告报出的日期。

对于报告日后调整事项，单位应当按照7号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规定如下：

1.在发生调整事项的期间进行账务处理：

（1）涉及盈余调整的事项，通过“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科目核算。调整增加以前年度收入或调整减少以前年度费用的事项，记入“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科目的贷方；反之，记入“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科目的借方。

（2）涉及预算收支调整的事项，通过“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非财政拨款结余”等科目下“年初余额调整”明细科目核算。调整增加以前年度预算收入或调整减少以前年度预算支出的事项，记入“年初余额调整”明细科目的贷方；反之，记入“年初余额调整”明细科目的借方。

（3）不涉及盈余调整或预算收支调整的事项，调整相关科目。

2.调整会计报表和附注相关项目的金额：

（1）报告日编制的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末数或（和）本年发生数。

（2）调整事项发生当期编制的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或（和）上年数。

（3）经过上述调整后，如果涉及报表附注内容的，还应作出相应调整或说明。

（二）单位在报告日至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现的报告期以前期间的重大会计差错，应当根据7号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第十八条的规定进

行会计处理，具体规定如下：

1.按照本条（一）关于报告日后调整事项账务处理的规定，在发现差错的期间进行账务处理。

2.调整会计报表和附注相关项目的金额：

（1）影响收入、费用或者预算收支的，应当将会计差错对收入、费用或者预算收支的影响或者累积影响调整报告期期初、期末会计报表相关净资产项目或者预算结转结余项目，并调整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期末数或（和）本年发生数；不影响收入、费用或者预算收支的，应当调整报告期相关项目的期初、期末数。

（2）调整发现差错当期编制的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或（和）上年数。

（3）经过上述调整后，如果涉及报表附注内容的，还应作出相应调整或说明。

（三）单位在报告日至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现的报告期间的会计差错或报告期以前期间的非重大会计差错、影响或者累积影响不能合理确定的重大会计差错，应当根据7号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执行，具体按照本条（一）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关于生效日期

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财政部会计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就退市制度修

订答记者问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的征求意见稿（以下合称退市新规），对外公开征求意见。就退市新规征求意见稿的发布情况，上交所相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题一：本次退市制度改革的背景是什么，规则修订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上市公司退市制度是资本市场的一项基础性制度，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健全市场优胜劣汰机制、合理配置市场资源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2018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宣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试点注册制一方面推动了作为资本市场出口的退市制度改革，另一方面也对基础制度完善提出了更高要求。以此为目标，科创板在历次退市制度改革的基础上，严格退市标准，完善退市指标，简化退市程序，在制度试点上率先迈进一步，为新一轮退市改革提供了规则经验和制度积淀。2020年3月，新《证券法》正式生效施行，吸收科创板改革成果，不再对暂停上市情形和终止上市情形进行具体规定，改为交由证券交易所对退市情形和程序做出具体规定。上市交易的证券，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的，由证券交易所按照业务规则终止其上市交易。10月9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将健全上市公司退出机制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要求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加大退市监管力度。11月2日，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实施方案》，再次明确强调

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安排是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重要制度安排。11月3日公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也明确提出了“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为充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文件精神，上交所在中国证监会的领导下，适时启动了新一轮的退市制度改革。

2012年以来，上交所主板退市制度先后经历了三次大的改革，已经建立了财务类、交易类、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等4类强制退市指标体系和主动退市情形，并设立风险警示板揭示退市风险，推动平稳退市。退市的法治化建设已经初具成效。2012年改革至今，上交所坚持退市处置常态化，沪市主板已有数十家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近两年，试点注册制以来，面值退市逐渐成为退市主渠道，沪市已有6家公司因股价连续跌破面值而退市，不少公司徘徊在面值退市边缘，市场化退市开始迸发出威力。

本次退市制度改革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基本原则，具体有以下4方面的改革思路。

一是坚持市场化方向，契合注册制改革理念。完善面值退市指标，新增市值退市指标，发挥市场的优胜劣汰作用。

二是完善财务类退市标准，力求出清壳公司。本次改革改变了以往单纯考核净利润的退市指标，通过营业收入和扣非净利润的组合指标，力求准确刻画壳公司。

三是严格退市执行，压缩规避空间。在交易类、财务类、规范类以及重大违法类指标等方面体现严格监管，特别是通过财务类指标和审计意见类型指标的交叉适用，打击规避退市。

四是简化退市流程，提高退市效率。取消了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环节，加快退市节奏。总的来讲，本次改革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资本市场的重要部署，严格落实新《证券法》精神，通过进一步优化退市指标、缩短退市流程，加大市场

出清力度，提升退市效率，以期形成上市公司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市场生态。

问题二：请具体介绍下本次退市制度改革，在退市标准和退市程序上分别有哪些具体修改？

退市标准上，首先，本次修订优化了《股票上市规则》中退市部分的编写体例，将原来按照退市环节规定的体例，调整为按照退市情形分节规定，即按照退市情形类别分为交易类、财务类、规范类、重大违法类等4类强制退市类型以及主动退市情形，并按每一类退市情形分节规定相应的退市情形和完整的退市实施程序。其次，本次修订对于4类强制退市指标均有完善：

一是财务类指标方面，取消了原来单一的净利润、营业收入指标，新增扣非前后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组合财务指标，同时对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下一年度财务指标进行交叉适用；

二是交易类指标方面，将原来的面值退市指标修改为“1元退市”指标，同时新增“连续20个交易日在本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人民币3亿元”的市值指标；

三是规范类指标方面，新增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且拒不改正和半数以上董事对于半年报或年报不保真两类情形，并细化具体标准；

四是重大违法类指标方面，在原来信息披露重大违法退市子类型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财务造假退市判定标准，即新增“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连续三年虚增净利润金额每年均超过当年年度报告对外披露净利润金额的100%，且三年合计虚增净利润金额达到10亿元以上；或连续三年虚增利润总额金额每年均超过当年年度报告对外披露利润总额金额的100%，且三年合计虚增利润总额金额达到10亿元以上；或连续三年资产负

债表各科目虚假记载金额合计数每年均超过当年年度报告对外披露净资产金额的50%，且三年累计虚假记载金额合计数达到10亿元以上（前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的量化指标。

退市程序上，本次修订调整主要包括以下3个方面：

一是取消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环节，明确上市公司连续两年触及财务类指标即终止上市；

二是取消交易类退市情形的退市整理期设置，退市整理期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将退市整理期交易时限从30个交易日缩短为15个交易日；

三是将重大违法类退市连续停牌时点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法院判决之日，延后到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法院生效判决之日。

与此同时，科创板也在前期制度探索的基础上，结合此次退市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同步优化退市指标和程序。

一是进一步完善重大违法类退市指标，引入量化判断标准；

二是同样实施财务类指标和审计意见类型指标的交叉适用，严格退市标准；

三是取消因触及交易类指标的退市整理期，压缩退市时间；

四是衔接上市条件，补充红筹上市企业的退市标准。

问题三：本次财务类退市指标修订变化较大，用组合类财务指标替代单一财务指标主要是有哪些考虑？

本次改革前，原来的净利润指标在退市实践中曾发挥了重要作用，上市公司要为投资者创造收益是市场的重要导向，一批常年亏损的公司被清出了市场。随着注册制理念不断深入，盈利已经不是衡量公司价值的唯一标准，原来单一的净利润指标不能全面反映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

力。本次改革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新增净利润加营业收入的组合类财务指标，通过多维刻画，将持续亏损且收入规模不足1亿的公司识别出来，表征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更加精准。同时，明确净利润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也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多年来公司通过外部输血、出售资产等盈余管理手段规避退市的问题。本次改革后，那些长期没有主业、持续依靠政府补贴或出售资产保壳的公司将面临股票退市风险；而主业正常但尚未开始盈利的科技企业，或因行业周期原因暂时亏损的企业将不会再次面临股票退市风险。事实上，本所科创板前期的试点改革中已经采纳了本次新增的组合类财务指标，本次改革实际上是对前期改革经验的复制和推广。

问题四：本次改革后，因财务类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第二年财务指标和审计意见类型指标交叉适用，主要是有哪些考虑？

以往退市实践中，上市公司在连续两年亏损或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在下一个会计年度通过各种“财技”打擦边球，实现“报表式”盈利。即使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因前述情况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也能规避退市，这种情况为市场所诟病。为了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中关于严厉打击恶意规避退市行为的要求，本次改革将审计意见退市指标纳入财务类退市类型，并和其他财务指标交叉适用，进一步严格退市执行。例如，上市公司如第一年触及净资产为负、净利润和营业收入的组合指标或审计意见类型任一指标，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第二年如再次触及净资产为负、净利润和营业收入的组合指标之一，或者年报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其股票将直接终止上市，彻底堵住规避空间。

问题五：我们关注到本次改革对于最近一段时间市场热议的“面值退市”规则也进行了优化调整，并新增了市值退市指标，可否介绍下背后的具体原因？

近两年来，沪市已累计有6家上市公司股票因为股价连续低于面值退市，获得市场各方广泛认可。随着注册制改革深入推进，市场估值逐渐趋于合理，面值退市的情况有所增多，这是投资者“用脚投票”的结果，是市场发挥决定性作用、市场生态不断修复的重要体现。从实践情况来看，前期面值退市的公司都属于市场公认的经营不善、治理不规范或者严重违法违规的绩差公司、问题公司，也存在部分公司股本盲目扩张，经营基本面跟不上等情况，缺乏投资价值。因此，在当前的市场环境下，为了保证规则适用的公平性、严肃性，本次改革维持现有股价指标。同时，考虑到公司股票面值设置存在不同的实际情况，本次改革将原来退市指标中的“面值”明确为“人民币1元”。

为进一步充实交易类退市情形，发挥市场化退市功能，本次改革新增“上市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在本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人民币3亿元”的退市情形。市值是市场充分博弈的结果，微小市值的公司往往缺乏投资价值，存在被炒作的问题，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发展现状，将市值极低的公司清出市场，也有利于投资者理性选择，引导价值投资，实现市场优胜劣汰。

问题六：本次改革，新增了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存在缺陷的退市指标，能否介绍下具体情况？

今年以来，国务院金融委多次强调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再次明确要求，加大对信息披露违法的处罚力度。我们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个别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规范运作等方面长期违法违规，劣迹斑斑，其严重程度虽尚未构成重大违法，但拒不改正，甚至屡教不改，市场

影响恶劣。长此以往，不仅侵害投资者的利益，而且破坏了正常的运行秩序，不利于市场的健康发展。为此，为落实中央文件精神，本次改革新增“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退市指标。具体情形包括：证券交易所失去公司有效信息来源；公司拒不披露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严重扰乱信息披露秩序，并造成恶劣影响等。上市公司存在前述违规情形且拒不改正的，将坚决予以出清。应该说，新增此类退市指标，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交易所日常监管的“工具箱”，提升监管的威慑性。

问题七：本次改革，在严格执行退市制度方面主要有哪些具体措施？

勇于承担退市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退市制度是上交所一贯的立场和态度。本次改革，在落实严格执行退市制度方面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举措：一是对于重大违法退市，充分回应市场关切，综合考虑重大违法行为对投资者、公司、市场、社会的影响，本次修订新增具体可执行的量化标准，力求将重大财务造假的“害群之马”清出市场；二是因财务类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第二年财务指标和审计意见类型指标交叉适用；三是财务类组合指标计算上，明确对营业收入的认定作进一步严格要求，在计算“营业收入”时，需要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收入。

此外，为进一步精准揭示部分长期通过非经常性损益等方式实现盈利，但持续经营能力薄弱公司的风险，适度扩大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新增“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问题八：请问本次修改后的退市规则何时正式实施？如何处理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问题？

本次改革充分考虑了市场平稳过渡的客观需要，按照“区别对待存量和增量公司、不溯及既往”原则，在新老规则衔接上给予市场一定的缓冲期，具体安排如下：

- 1.新规生效实施前已经被暂停上市的，后续适用旧规判断应否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适用旧规执行后续退市整理期等程序。
- 2.新规生效实施前未被暂停上市的，财务类退市指标以2020年年报作为首个起算年度进行规则适用；新规中增加的“造假金额+造假比例”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强制退市指标，以2020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进行规则适用。按上述安排，2020年度是财务类退市指标的首个适用年度，公司如2020年年报触及新规指标，则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2021年年报仍触及相关指标，将终止上市。
- 3.对于新规生效实施前已经因触及财务类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以及已经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公司披露2020年度报告前，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在2020年度报告披露后，一律按照新规判断是否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依据旧规触及暂停上市标准但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2021年度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 4.对于新增的市值退市指标，自新规发布实施满6个月后施行；对于其他交易类强制退市指标，在计算公司连续触及指标天数时，新规施行前后的触及天数连续计算。
- 5.新规施行前已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且可能触及旧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其重大违法强制退市事宜适用旧规。

新规施行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且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依据后续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导致公司 2015-2020 年度内的任意连续年度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旧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导致公司在 2020 年及以后年度中的任意连续年度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新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举例来说，如果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公司 2019 年、2020 年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虽然触及新规净资产连续两年为负值的退市情形，但因新规适用期自 2020 年度始，因此此种情形将不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6.判断公司是否触及新规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时，以 2020 年度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以 2018 年-2020 年为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

问题九：本次退市制度改革，在配套业务规则上做了哪些修改？

本次退市规则修订，上交所进一步落实清理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对既有的退市规则体系进行“瘦身”。修订后，主板的退市规则体系由原来“1+4”精简为“1+2”，即 1 个《股票上市规则》+2 个配套业务规则（《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和《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科创板将相关内容纳入《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修订后退市制度主要见于《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同时，本次配套规则的内容修订主要包括以下 3 项：一是明确风险警示板每日股票交易限制规则的除外适用情形。考虑到风险警示公司和正常上市公司一样，也存在回购、大股东依法增持股票等客观合理需求，本次修订明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5%以上股东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可以不受 50 万股买入限制的特殊情形。二是新增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规则。退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交易后往

往股价波动剧烈，放开首日涨跌幅限制，有利于提高定价效率，便于市场充分博弈，方便投资者及时退出。三是落实新《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修订，同步修订重新上市申请条件，即将原来“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修改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问题十：本次退市制度改革，上交所在后续落实工作方面有什么安排？

在后续落实工作方面，上交所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市场意见。征求意见结束后，上交所将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及时完成《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配套业务规则的修订完善，并报送证监会审批通过后正式对外发布实施。

上交所将坚决承担退市工作主体责任，严格退市监管，坚决落实退市制度中的各项要求，坚持应退尽退，将符合退市条件的公司，特别是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公司，坚决出清，加快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生态，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更好服务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银保监会 会《关于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管理 切实提高审计质量 的实施意见》 财会〔202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国资委，
深圳市财政局、国资委，各银保监局：

会计师事务所在促进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有关决定精神，为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管理，切实促进提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等有关规定，近年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制度，针对不同类型企事业单位审计业务实施会计师事务所资格资质管理，促进了注册会计师行业有序发展。同时，新时代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对提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提出了新的要求。

当前，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管理政策，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是新形势下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更加公平、有序、高效的市场环境，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迫切要求；是聚焦实现“坚持准则，不作假账”，提高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及金融企业会计信息披露质量的有效保障；是更好地发挥会计师事务所第三方审计作用，健全“三位一体”会计监督体系，切实加强财会监督的重要举措。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化会计审计领域“放管服”改革，取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等专项业务资格审批，综合采取一揽子政策措施，强化市场约束、增强企业责任与加大监管力度，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管理，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在公平竞争中、在严格监管中提供更高质量的审计鉴证服务。

（二）主要原则。

- 1.有序推动，平稳实施。在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管理政策的同时，加快形成接续性管理措施，引导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自身规模、能力和专长承接业务，推动改革平稳有序实施。
- 2.质量优先，做强做优。树立质量优先导向，加快推动形成市场择优的体制机制，引导要素资源等向优质会计师事务所聚集，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壮大。
- 3.突出重点，统一规则。以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及金融企业等公众利益实体审计作为监管重点，完善执业标准体系，维护国家统一审计准则的严肃性，促进形成规范统一的审计市场。
- 4.综合施策，协同配合。突出行业监管的系统性协同性，综合运用行政监管、市场约束、行业自律、信用建设等多种方式手段，加强部门间的协同配合，共同促进提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

三、具体政策措施

（一）完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管理政策。财政部联合有关部门制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备案管理充分运用现有规章制度，突出服务能力和执业质量，促进形成科学有序的管理格局。简化备案流程、推进网上办理，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突出自主择优的市场导向，调整完善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管理办法。从事国有企业、金融企业审计服务的会计师

事务所应当具备相应执业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二）逐步推动开展会计师事务所质量评估。鲜明树立质量优先发展导向，进一步推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做强做优，促进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做精做专，形成大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协同发展的格局。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等部门共同推动会计师事务所质量评估结果的运用，为市场主体自主选择提供参考。根据国有企业、金融企业业务特点，推动开展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国有企业及金融企业审计业务专项评估工作，体现专项性与针对性。

（三）深化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监督。财政部门依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规定，结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国有企业、金融企业等审计业务特点，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能力等情况的核查。根据核查结果，采取出具管理建议书、责令整改、警示函等措施。同相关部门及时共享核查信息，并及时披露核查结果。

（四）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监测和管理。财政部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加强对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国有企业及金融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重大事项变更的信息监测，并给予必要的关注、评估等，及时同国资委、银保监会共享有关信息，并视情况向市场公开提示。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管理，对首席合伙人、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和其他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的任职资格、诚信要求等作出细化规定并督促落实。

（五）加大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披露力度。在现有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基础上，充分运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审批、重大事项变更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以及有关部门监督检查中取得的信息，建立完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人员构成、主要业务、质量评估情况、表彰荣誉、处罚处理等信息，满足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信息需求，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披露信

息涉及相关国有企业、金融企业的，财政部门及时与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增强会计师事务所透明度，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研究推动对执业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

（六）强化企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中的责任。企业应当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落实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负责的要求，有效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中的作用。财政、国资、银保监会等部门实行分类指导，督促相关企业合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充分考虑拟聘事务所同企业资产规模、业务特征等情况的匹配程度。

（七）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切实加强行业风险教育，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增强风险意识并根据自身执业胜任能力承接业务，对超出能力范围承接业务的及时劝诫。加大自律监管力度，完善自律规则，加大与行政监管的协同力度。及时完善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密切关注会计师事务所低价竞争等行为，对违反自律规范的严格惩戒。

（八）加大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力度。财政部门依法加大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力度，继续推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进一步加大对上市公司、国有企业、金融企业等公共利益实体审计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监督检查工作的协同和信息共享，国资委、银保监会等部门发现的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问题线索移送财政部办理，财政部及时通报相关监督检查结果，切实提高监督检查的针对性、有效性与权威性。

（九）严格对负有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责任人的处罚措施。严格落实注册会计师法、证券法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违法处罚规定。对出具审计报告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暂停执业或吊销执业许可，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会计师视情况依法暂停或吊销其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十) 加强行业主管部门与其他监管部门的协同。进一步理顺财政部门作为注册会计师行业主管部门同国资、银保监等部门的关系,形成协调协同工作格局。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完善审计准则等执业规则,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提高审计质量,有效满足其他监管部门对审计质量的需求,并共同维护审计准则规则的统一性、完整性。

四、组织实施

各地财政、国资等部门和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应当提高对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管理与提高审计质量的认识,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抓好工作落实。应当密切关注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方案,积极稳妥地推进相关工作。要及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促进各项重点工作的有序开展,努力增强会计师事务所的自律性、公正性与专业化水平,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在强化财会监督、提升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发挥应有作用。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银保监会

2020年9月25日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银保监会 会有关负责人就印发《关于加强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管理 切实 提高审计质量的实施意见》

答记者问

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落实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工作任务要求,共同印发《关于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管理 切实提高审计质量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三部门有关负责人就《实施意见》回答了记者提

问。

一、近年注册会计师行业在提升审计质量方面取得哪些进展?

答:注册会计师审计是提高经济信息质量、执行财经法规、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制度安排。近年来,财政部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开展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注册会计师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行业管理制度和审计准则建设,持续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加强一体化管理,加快推进函证集中化、数字化处理,引导注册会计师行业在提升审计质量方面取得积极成效。注册会计师有效履行职责,开展对国有企业、金融机构、上市公司等主体的财务报表审计,出具审计意见,提示企业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保护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利益。行业实力不断发展壮大,一批实力较强的会计师事务所脱颖而出。积极服务国家建设,为相关领域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支持。

但同时,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不高、风险意识不足、内部治理结果不完善,执业环境不容乐观,需要加强和改进执业管理,进一步提升审计质量。

二、印发《实施意见》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适应我国会计师事务所发展状况,为保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此前,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有关业务实行了资格管理。如,对从事资本市场业务、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了一些规定与要求。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管理政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增强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活力,维护行业发展秩序,优化行业发展环

境，营造更加公平、有序、高效的市场环境。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管理政策的同时，必须积极采取措施，既要推动审计领域有序竞争；又要促进市场规范运行，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切实提高审计质量。

财政部会同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印发《实施意见》，坚持有序推动，平稳实施，在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管理政策的同时，加快形成接续性管理措施，引导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自身规模、能力和专长承接业务，推动改革平稳有序实施。总的考虑是：坚持质量优先，做强做优，树立质量优先导向，加快推动形成市场择优的体制机制，引导要素资源等向优质会计师事务所聚集，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壮大；坚持突出重点，统一规则，以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及金融企业等公众利益实体审计作为监管重点，完善执业标准体系，维护国家统一审计准则的严肃性，促进形成规范统一的审计市场。

三、请介绍《实施意见》的主要内容。

答：《实施意见》突出行业监管的系统性协同性，运用行政监管、市场约束、行业自律、信用建设等多种方式手段，推出了10项政策措施，强化市场约束，增强企业责任，加大监管力度，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管理，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在公平竞争中、在严格监管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是完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管理政策，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实行备案管理，充分运用现有规章制度，突出服务能力和执业质量，促进形成科学有序的管理格局。

二是逐步推动开展会计师事务所质量评估，鲜明树立质量优先发展导向，进一步推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做强做优，促进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做精做专，形成大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协同发展的格局。

三是深化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监督，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不断保持和提升执业能力。

四是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监测和管理，及时共享有关信息。

五是加大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披露力度，满足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信息需求，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研究推动对执业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

六是强化企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中的责任，企业应当有效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中的作用。

七是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维护行业良好有序的竞争环境。

八是加大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力度，加强监督检查工作的协同和信息共享。

九是对负有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责任人，严格处罚措施。

十是加强行业主管部门与其他监管部门的协同，强化联动，形成合力，共同促进审计质量提升。

四、《实施意见》将如何加强组织实施？

答：一是明确工作任务分工，确定时间表、路线图。细化《实施意见》中的每一项措施，形成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加快形成配套措施的具体细则，以确保《实施意见》得到有效实施。

二是加强部门协同配合。进一步理顺财政部门作为注册会计师行业主管部门同国资、银保监等部门的关系，形成协调协同工作格局。财政部门及时完善审计准则等执业规则，及时了解其他监管部门对审计质量的需求，指导和监督会计师事务所提高审计质量，有效满足相关需求。

三是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各地财政、国资等部门和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应当提高对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管理与提高审计质量的认识，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抓好工作落实。应当密切关注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方案，积极稳妥地推进相关工作。

（来源：财政部官网）

如何判断是否要缴环境保护税？

环境保护税主要针对污染破坏环境的特定行为征税，一般可以从排污主体、排污行为、应税污染物三方面来判断是否需要缴环境保护税。

一是排污主体。缴纳环境保护税的排污主体是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也就是说排放生活污水和垃圾的居民个人是不需要缴纳环境保护税的，这主要是考虑到目前我国大部分市县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已进行集中处理，不直接向环境排放。

二是排污行为。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需要缴纳环境保护税，而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不需要缴环境保护税。比如：向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在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以及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都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需要缴纳环境保护税。

三是应税污染物，共分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四大类。应税大气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44 种主要大气污染物。应税水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65 种主要水污染物。应税固体废物包括煤矸石、尾矿、危险废物、冶炼渣、粉煤灰、炉渣以及其他固体废物，其中，其他固体废物的具体范围授权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应税噪声仅指工业噪声，是在工业生产中使用固定设备时，产生的超过国家规定噪声排放标准的声音，不包括建筑噪声等其他噪声。应税污染物的具体税目，大家可以查阅环境保护税法所附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和《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

通过以上标准，可以看出，大部分企业事业单位都不是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此外，随着排污许可制度的推行，今后所有排污单位均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纳税人的判别将更加简化：一般来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单位，就需要缴纳环境保护税。

（来源：浙江财税 12366 服务中心）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01 收入准则实施问答

问：企业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时，对于给予客户的现金折扣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企业在销售商品时给予客户的现金折扣，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中关于可变对价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问：企业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时，对于因转让商品收到的预收款及相关增值税应当使用什么会计科目？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企业因转让商品收到的预收款适用新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时，使用“合同负债”科目，不再使用“预收账款”科目及“递延

收益”科目。

根据新收入准则对合同负债的规定，尚未向客户履行转让商品的义务而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中的增值税部分，因不符合合同负债的定义，不应确认为合同负债。

问：合同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入哪个会计科目？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有关规定，合同资产发生减值的，企业按应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科目；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问：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企业，在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时，是否需要对新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追溯调整？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因此，企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新产生了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的，例如由于收入确认时点不同而新产生的应收账款，或者将已完工未结算项目重分类为合同资产，相应的预期信用损失应当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对可比期间的信息不予追溯调整。

02 借款费用准则实施问答

问：用于开发建造房屋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是

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财会〔2006〕3号）关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定义？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借款费用准则”），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构建或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无形资产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在开发建造房屋建筑物过程中，企业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应当区别下列情况处理：

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应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不与地上建筑物合并计算其成本，而仍作为无形资产进行会计处理。在该情形下，土地使用权在取得时通常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土地使用权不满足借款费用准则规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定义。因此，根据借款费用准则，企业应当以建造支出（包括土地使用权在房屋建造期间计入在建工程的摊销金额）为基础，而不是以土地使用权支出为基础，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

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造对外出售的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应当计入所建造的房屋建筑物成本。在该情况下，建造的房屋建筑物满足借款费用准则规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定义。因此，根据借款费用准则，企业应当以包括土地使用权支出的建造成本为基础，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

03 其他相关实施问题

问：企业对于当期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对于当期直接减免的增值税，企业应当根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科目，贷记“其他收益”科目。

问：小微企业达到增值税制度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条件时，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对于小微企业达到增值税制度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条件时，应当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将有关应交增值税转入“其他收益”科目。

问：企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应当计入哪个会计科目？

答：企业根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的规定，应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应当计入“管理费用”科目；企业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或者为安排残疾人就业做出显著成绩，按规定收到的奖励，计入“其他收益”科目；企业未按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规定缴纳的滞纳金，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

新收入准则应用锦囊：

送货上门——运输是否算单独履约义务？

案例

某制造商与客户订立一项销售平板电视的合同。客户要求制造商负责运送电视。交付条款

规定，当制造商将平板电视交由实际承运人后，平板电视的法定所有权及灭失风险转由客户承担。

发货后，客户即获得电视的控制权，并可将电视转卖于另一方。而当实际承运人从制造商的发货区提货后，制造商就不能将电视改送至其他客户。

一 会计处理相关考虑事项

问：在新收入准则下，对制造商而言，以上合同中运输服务是否构成一个单独履约义务？

答：当合同中约定为客户运输商品时，需要考虑运输是否会构成一项履约义务。通常情况下，商品控制权转让予客户后，运输服务会被视为单独履约义务。相反，商品控制权转让予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服务不属于向客户承诺的一项单独履约义务，而应作为履行合同，即向客户转让商品所需发生成本的组成部分。因此，管理层应对运输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何时将商品控制权转让予客户，以及运输服务是否构成单独履约义务。

问：在本案例中，平板电视的控制权何时转予客户？

答：制造商发货后，平板电视的法定所有权及灭失风险转由客户承担并且客户可将平板电视转卖于另一方，可以判断此时客户已能够主导平板电视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即获得平板电视的控制权。发货时，平板电视的控制权已转予客户，因此运输服务会被视为一项单独履约义务。

问：当运输服务被视为一项单独履约义务，在确认运输服务收入时还需要注意哪些地方？

答：1 运输服务收入确认的金额

本案例识别出两项履约义务——电视销售及

运输服务，因此需要将合同对价分摊至两项履约义务。由于实际的运输服务是由第三方提供，所以制造商还需评估分摊至运输服务的对价金额是应作为主要责任人按总额确认收入还是作为代理人按净额确认收入。在本案例中，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判断的关键在于制造商是否能够主导第三方承运人代表制造商向客户提供运输服务。如果制造商是运输服务的主要责任人，则分摊至运输服务的对价金额按总额确认收入。反之，分摊至运输服务的对价金额扣减支付给第三方承运人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制造商的收入。

2 运输服务收入确认的时点

如果制造商是提供运输服务的主要责任人，由于客户在制造商提供运输服务的同时即取得该运输服务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制造商提供的运输服务收入应在一段时间内（即随着运输服务的完成进度）确认。

如果制造商是提供运输服务的代理人，制造商则在完成代理服务时确认收入，通常情况下这是在将货物交付给第三方承运人进行运输的时点。

问：运输服务是否是单独履约义务对于收入确认有哪些影响？

答：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当运输服务识别为一个单独履约义务时，视主体为运输服务的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合同的对价最终确认为收入的金额以及时点都会不同。对于运输服务完成需时较长的合同，影响可能会比较大，应当特别关注。

二 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速递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修订）

...在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的同时，约定企业需要

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的情况下，企业需要根据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判断该运输活动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通常情况下，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只是企业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相反，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发生的运输活动则可能表明企业向客户提供了一项运输服务，企业应当考虑该项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8修订）第九条

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修订）

企业在履约过程中是持续地向客户转移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的，该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履行履约义务的期间确认收入。对于例如保洁服务的一些服务类的合同而言，可以通过直观的判断获知，企业在履行履约义务（即提供保洁服务）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了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对于难以通过直观判断获知结论的情形，企业在进行判断时，可以假定在企业履约的过程中更换为其他企业继续履行剩余履约义务，当该继续履行合同的企业实质上无需重新执行企业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工作时，表明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了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8修订）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 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4、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来源：普华永道公众号）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的通知

中评协〔2020〕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

为规范资产评估准则术语使用，促进资产评估准则的理解和执行，在财政部指导下，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组织研究形成了《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现予印发。

请各地方协会将《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及时转发资产评估机构。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2020年11月25日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

解读

为规范资产评估准则术语使用，促进资产评估准则的理解和执行，在财政部指导下，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组织研究形成了《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现就有关事项解读如下：

一、制定术语的背景

资产评估准则中使用了大量专业术语。资产评估执业者、监管部门和评估报告使用人对这些专业术语的理解，存在不完全一致的情况。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资产评估准则的执行效果。制定资产评估准则术语，对资产评估准则中使用的专业术语进行解释，是促进准则理解和执行的重要举措。

二、术语的定位

术语不属于资产评估准则。制定准则术语，旨在进一步解释资产评估准则中使用的术语的内涵，为资产评估执业者、监管部门和评估报告使用人理解和使用准则提供基础支撑。

三、起草过程

2017年5月,中评协组织研究起草术语。通过查阅大量资料文献,对资产评估准则中的相关术语进行定义、解释说明,于2017年9月形成建议稿。中评协组织行业内专家进行审核,根据专家意见对初稿进行多次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并根据准则制定程序,对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2018年4月,中评协在完成了公开征求意见程序后,对征求的意见进行了讨论吸收,形成了审议稿。2020年10月,中评协将审议稿提交至相关准则委员会审议,并按照审议意见对审议稿内容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形成拟发稿。2020年11月,术语正式发布。

四、术语的主要内容

根据“成熟一批推出一批”的原则,本次发布的术语共收录术语72项,按照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收录术语来源于不同的资产评估准则类文件,主要包括三类:一是评估行业专有术语,需要从评估视角解释或说明,例如评估对象、评估范围等;二是作为经济类术语,在评估领域有特殊含义,需要重新界定或定义,例如市场价值、工作底稿等;三是作为经济类术语,行业内外已经达成共识,可直接使用的重要术语,例如折现率等。对于部分经济类术语,虽然具有其所在领域的专业性,但不属于资产评估专业范畴,术语中未予收录,例如:《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森林资源资产》中的林分质量、立地等级,《实物期权评估指导意见》中的看涨期权、退出期权、波动率等。

五、特殊事项说明

1.对于资产评估行业内以及学术界已经达成“共识”或约定俗成、但仍然可能存在着某些认识不到位而需要重新解释的准则术语,以及在表述形式和表达程度上难以完全统一的术语,经吸收或借鉴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和行业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形成较一致的认识。

2.资产评估准则中使用的部分非资产评估行

业专有的术语有其自身一般性解释,但有时这种一般性解释过于抽象笼统,并不能完全表达其在资产评估准则中应有的意思和作用,需要在其一般性解释的基础上进一步作出基于资产评估行业视角的说明。

3.资产评估准则中的一些术语同时也出现在《资产评估法》等法律法规中,其中有的术语在法律法规中有相应的定义或解释。在这种情况下,资产评估准则术语的解释,是在保持和尊重相应法律法规对术语解释的基础上,根据术语在资产评估准则中应当体现的内涵加以补充和丰富,使之更加完整地反映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

4.有的术语,虽然尽可能在充分分析其内涵的基础上作出解释,但仍然存在表达上的局限性,或认识上的差异,例如:“资产评估”、“三大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价值类型”、“评估假设”、“企业价值”、“设定产权”等术语,这些术语仍存在继续研究的空间。

(来源: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关于印发《企业并购投资价值评估指导意见》的通知

中评协〔2020〕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

为规范和指导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企业并购投资价值评估业务行为,在财政部指导下,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制定了《企业并购投资价值评估指导意见》,现予印发,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请各地方协会将《企业并购投资价值评估指

导意见》及时转发资产评估机构，组织学习和培训，并将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2020年11月25日

《企业并购投资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解读

为规范和指导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企业并购投资价值评估业务行为，在财政部指导下，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制定了《企业并购投资价值评估指导意见》。现就有关事项解读如下：

一、制定指导意见的背景

由于企业并购活动的战略性考虑以及对协同效应的追求，仅仅评估并购对象的市场价值，已经难以有效满足并购交易价格确定和并购交易监管的需求。大量企业特别是改革重组步伐不断加快的国有企业，以及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对完善投资价值评估专业服务体系的呼声很高。监管方对投资价值评估服务于并购监管的需求也尤为迫切。虽然我国资产评估准则体系的现有规定适用于投资价值评估业务，但是由于我国资产评估实践多年来以市场价值评估为主，评估机构执行投资价值评估业务，仍然希望获得较为具体的指导。制定指导意见，明确了投资价值内涵，对恰当履行评估程序作出了规定，对于规范评估机构执行投资价值评估业务，推动资产评估服务于企业并购决策和监管，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指导意见的定位

指导意见主要服务于企业并购阶段，仅适用于满足本指导意见规定的投资价值定义，并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编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业务类型。指导意见定义的企业并购以外的其他企业并购行为，指导意见定义的投资价值评估以外的企业并购前期和中期的评估业务以及相关价值测算分析等其他业务，指导意见定义的投资价值评估以外出具其他专业意见的业务，不受本指导意见的规范或者约束。

三、起草过程

2016年7月，中评协开始研究起草指导意见。经过调研走访、多次组织专家研讨等，该指导意见于2017年9月形成征求意见稿。中评协对征求的意见进行了讨论吸收，同时结合新发布的准则、监管部门的新要求和评估实践的新情况等，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多次修改和完善，形成了审议稿。2020年10月，中评协将审议稿提交至相关准则委员会审议，并按照审议意见对审议稿内容进行进一步完善。2020年11月，指导意见正式发布。

四、指导意见的主要内容

指导意见共5章45条，分别为“总则”“基本遵循”“操作要求”“评估报告以及披露要求”和“附则”。

一是规定了准则制定目的，企业并购、投资价值、协同效应、投资价值评估的定义，以及准则的适用范围。

二是对准确把握投资价值内涵和恰当履行评估程序作出了规定。例如，要求完整准确把握委托人的并购意图和并购方案，指导资产评估机构利用并购对方所聘请评估机构资料，利用同一委托人同一并购事项尽调资料、审计报告，提出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假设、评

估程序的要求，规定了区别于市场价值评估方法影响因素的并购阶段、并购方式、并购方资源等因素，规定了三种基本评估方法使用中的主要注意事项。

三是规定了评估结论区间值形式、提供最大可能值等投资价值评估报告的重要内容。

五、重要内容说明

（一）关于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受限

与传统市场价值评估业务相比，企业并购投资价值评估业务，特别是受聘于并购方的评估业务，履行现场调查程序受限问题十分突出。一方面是现场调查配合工作受限，另一方面是评估必需资料的限制。借鉴境外估值实践经验，指导意见提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取弥补措施，例如利用尽职调查报告，满足评估工作需要，满足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的需要。因法律法规规定、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实施核查验证的事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分析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并在资产评估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或者无法判断其影响程度，资产评估机构不得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二）关于评估资料的核查验证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企业并购投资价值评估实践中，使用的大多数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是由其他专业机构完成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这些资料进行核查验证，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存在一定的技术难度。为了增强操作性，指导意见尽可能对评估过程中利用尽调报告以及其他资料提出了规范。

（三）关于保密范围要求

《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都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对评估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但并未具体明确“商业秘密”的范围。指导意见具体明确了两点：第一，只要是企业要求保密的，而且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予以明确约定的保密事项，都应当是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尽的保密义务；第二，“评估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不仅包括评估过程中获取的企业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资料，也包括“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结论”。在企业并购领域，后者比前者更重要。指导意见要求，除应当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外，还应当对投资价值测算结果、评估结论以及与此相关联的交易价格决策信息予以保密，未得到委托人的同意，不得与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沟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关于资产评估方法

1.指导意见重点规范了三种基本评估方法如何在企业并购投资价值评估中的使用问题，而且是区别于传统市场价值评估业务类型评估方法的使用问题，以增强准则的操作性。对于资产评估方法的选择问题，遵循其他资产评估准则。

2.企业并购投资价值评估业务，在采用评估方法得出测算结果后，可以采用一些分析方法或者工具，作为确定评估结论过程中的分析手段。指导意见列示了退出倍数法、财务净现值法、情景分析法、敏感性分析法等。

3.协同效应评估与投资价值评估不完全是一个概念。资产基础法不能直观反映协同效应价值，但可以评估投资价值。因为资产基础法能够评估目标公司单独的市场价值（投资价值最低值），也可以评估目标公司并购整合后新公司的市场价值（包含所有协同效应价值在内）。指导意见就资产基础法的使用提出了原则性规范。

（五）关于评估结论形式

根据企业并购实践，结合境外估值实践做法，指导意见明确提出，经与委托人沟通，投资价值评估结论可以是区间值或者其他形式的专

业意见。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可以同时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标的资产并购前独立的市场价值测算结果，应当同时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投资价值最大可能值并载明具体的协同效应类型。

为了防止滥用协同效应解释评估结论，《指导意见》同时提出，收益法评估参数确定，应当确保评估参数与具体协同效应类型相对应。

（来源：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浙江省注协发布《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业务基本指引》，助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近年来，在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中，财政部门积极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价，越来越多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到这一业务领域，提供专业服务。

为加强对我省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业务的技术指导，提高评价质量并防范评价风险，近日，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业务基本指引（试行）》。

破解难题，指引先行

我省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业务起步较早，成效较好，但在探索过程中程序规范性、指标科学性、报告可用性等方面的难题逐渐凸显。为切实提升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质量，省注协着力破解难题，在省财政厅出台《浙江省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办法》后，第一时间发布《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业务基本指引（试行）》。作为一项创新性举措，该指引属业内首创。

《指引》主要包括总则、执业范围、执业原则、执业程序、执业质量、附则等共6章25条。

《指引》界定了绩效评价基本概念和业务范围，明确了绩效评价基本原则和主要程序，提出了绩效评价能力要求和质控方向，并对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参与绩效评价业务进行统一规范，有利于提升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服务水平，有利于实现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总体目标。

整合资源，创新举措

省注协结合财政业务特点和行业专业优势，整合行业资源，集结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优势力量，组建成立政府购买服务业务专家委员会，率先从专家团队和技术支撑建设入手，探索实践，大胆创新，制定了三年行动计划。从绩效服务、债务服务、内控服务、会计审计专项服务等四个方向开展研究，制定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系列专业操作规范，指导和提升行业在该领域的整体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持续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建设、有效落实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提供专业服务。

精准指导，助力改革

下一步，省注协将继续认真研究绩效评价业务的客观规律与特点，坚持客观性、严谨性、专业性和规范性，从绩效评价具体业务类型和特定评价对象上进行具体实务指导，抓紧研究制定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业务系列操作规范，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效率，加强服务全省财政绩效管理的专业深度。并结合实际进行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实务操作解答，精准指导。同时，将大力加强宣传工作，使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成为胸怀责任感、使命感和有担当、有情怀的行业，共同推动建立和完善合作共赢机制，助推形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服务全省财政绩效管理的新局面。

（来源：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